**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**

为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研究生，激励在校生发奋图强、努力学习，根据江苏省评选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%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评选范围内的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第1、2条和3、4、5条中的两条：

1．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．按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成绩优良。

3．修满规定学分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名列所在专业前40%，至少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，或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
4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本学科学术论文，或者获得1项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，或者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实习实践，撰写的调研报告、项目计划书、项目报告、案列分析报告等被实践单位采纳，并有1项采纳及取得效益的证明。

5．获得其他突出成绩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：

1．未经批准，截止到评选开始时尚未缴清学费等费用者。

2．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违纪处分者。

3．就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违约行为者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．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对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参评条件，填写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导师签字后上交所在学院，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复印件1份。

2．学院评议。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提出推荐名单，报研究生管理部门。

3．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报学校审批。

4．发文公布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发文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原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**

附件：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批表

附件：

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年级专业 |  | 入党（团）时间 |  |
| 平均学分绩点/排名 |  | 学位论文成绩 |  | 是否学生干部 |  |
| 主要事迹 | 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学院评议意见 |  签章： 年 月 日  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